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0〕253号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贵府发来《关于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收悉。来文资料显示：该地块位于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用地面积为209平方米，经查，该用地位于惠阳区永湖镇良湖工业片区YHLH-02-14-01地块内，现依法公开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根据《惠阳区永湖镇良湖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及区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永湖镇政府来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支持工业产业项目实施，现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总用地面积：209平方米；

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

二、规划指标（详见附图）：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9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25.4 平方米且 ≤ 731.5 平方米；

容积率： ≥ 0.6 且 ≤ 3.5 ；

建筑系数： $\geq 30\%$ ；

绿地率： $\geq 15\%$ 且 $\leq 20\%$ 。

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四、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必须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版)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五、该地块属于零散地块，须与 YHLH-02-14 相邻地块统一规划建设。

六、该厂区所有生活污水须按要求排放至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若周边市政管网未完善或市政管网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则该厂区需在设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具体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七、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用于土地出让，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按规定完善土地出让手续，自行失效。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